12/12/74
(四)

涉嫌非法集會案開審

聆訊前解聘律师 陈华彪自行辯護

兩工友分由拉曼邱甲祥代辯

法庭園地内擠滿往旁聽人士

（本报星加坡十一日訊）星加坡大学学生会主席陈华彪及两名工友涉嫌非法集会案，今日在地方法庭正式开审。

这宗案件的第一被告是陈华彪，第二被告吳华龙与第三被告叶金紅是美国遊艇（星）私人有限公司工人。他们被控於今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时，在裕廊企业通道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会所，身为一項非法集会之成員，此項集会之共同意旨在於触犯擅自侵入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会所，以触犯暴动罪。

此案由第一地方法庭法官辛納杜萊审訊，副总检察長阿都华合高斯主控，副检察司陈朝耀协助提控。

第一被告陈华彪（二十三岁）原本延請拉曼律师代为辯護，惟於今日开审前获法庭准許解聘拉曼律师，俾自行辯護。第二被告吳华龙（廿二岁）与第三被告叶金紅（女，廿九岁），則分別由拉曼律师和邱甲祥律师为代辯護。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則延聘拉瑪努占出庭旁听。

当今晨本案开審前，法庭園地内即挤滿了拟前往旁听的人士，为数逾五百人，其中大部分是来自星加坡大学与南洋大学及工艺的学生，他们手纏用黄漆寫着「正义」字眼的黑色臂巾，其除聚集於法庭园地者，是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的会員。

由於湧入法庭园地人数众多，中央警署署長黄龙华代警监遂率領属下人員前往維持秩序，当百餘人进入内坐滿旁听席后，其他与案件无关者一概被擋駕於门外。

那些不得其门而入的大专学生和工人，則在庭外等候，有者則蓆地而坐，並於法庭園地进午餐。

下午一时許，法庭休庭时，陈华彪步出法庭，向庭外的学生発表演說，过后部份学生即分批離去，一部份則留在現坊，直到傍晚休庭时始散去，惟未発生任何不愉快事件。

副總檢察長述事件經過

該案开审時，副总检察長阿都華合高斯在庭上陳詞說：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九日，裕廊惹兰德魯山的美國遊艇（星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遣退一干一百名工人兩星期，直到十一月五日为止，該公司在十月十八日才通知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有关此事，工会拒絕接受这項通知，但公司則已在工廠外張貼有关遣退之通告。工会隨即向劳工部报告，劳工部遂安排美国遊艇（星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経理部与工会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在該部举行会議。

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时許，有大約一百名工人进入裕廊鎮企业通道第二十座組屋的新兴工業工友联合會會所，並擅自留在該處。他们佔据會議室，大廳与會所的其他部份，坐在桌子上，並舉行集會，第一被告陳華彪在該集會上発表演說。他们拒絕离开工会会所，直到下午六时廿分左右，工會秘書彭由国抵達時，叫他们出去，並在會所前的草坊上向他们發表談話。第二与第三被告当时是在擅自佔据該会所的人羣之中。

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时許，开始有一羣人在該会所外集合，当該人羣的人数越耒越多时，工会助理秘書長罗南斯郭下令把前门鎖上，以防止人羣进入，並有如十月二十三日一样估据会所。該羣人遂开始敲打工会会所的前门与闸口，拟进入内。不久后，后门又有敲门声，罗南斯郭前往調查。他見到后门对面一座未竣的建筑物梯級上坐有大約八人，第一被告是其中一人。在对話了一阵后，罗南斯郭遂回到他的办公室内，並将门上鎖。

在上午大約十一时十五分时，第一被告被看到由后门进入工会会所，当时有七人陪同他，其中包括第二与第三被告。第一被告持有一条短棍，另一人称为「摩达」（目前下落未明）者亦持短棍。第一被告敲罗南斯郭的办公室门，並喊：「是罗南斯郭嗎？」接着，他打破门上的玻璃片。罗南斯郭开门走出外，並与第一被告及「摩达」掙扎。「摩达」以棍朝罗南斯郭打去，不中，而击毀他办公室另一門的玻璃片。「摩达」与第一被告遂由走廊门跑到会所大廳，他们妥把大门打開时，为其他工會會員推翻桌椅加以阻止。他们隨即由走廊门跑回去，途中第一被告击毀会所的另一玻璃片。他们朝后门跑出时，第三被告打开該门。

过后第一，第二与第三被告遭拘捕，並为各証人認出是由後门进入工会会所与損坏会所内物件的一羣人之中的成員。

醫生攝影員均上庭供証

副总检察長陈詞后，中央医院的医生張忠傑（譯音）即上庭供証。

張医生說，他於今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六时四十五分左右，在中央医院紧急部门値班时，检查过罗南斯郭，発現該人右手本三处受伤，右脚踝亦有一处受伤。

他表示，这些伤痕可能是玻璃片造成的。

第一被告陈华彪於进行盤问时，向这位証人提出了諸多问題。

証人回荅被告之问題时告訴庭上，他当时會问罗南斯郭为何会受伤，据該人告訴他，是因为有人击打玻璃时，用双手保護臉部而告受伤。

第二被告代表律师拉曼盤问証人时，証人回荅說，当时罗南斯郭受伤不会超过十二小时，其右踝的伤痕亦可能是桌子尖角所造成。

控方传召的第二証人是刑事偵查局罪犯档案室的摄影員楊开紀（譯音）。他在庭上叙述了到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会所拍摄二十多張照片的経过。

另一名控方証人是罪犯档案室的探員張添裕（譯音），他向庭上供述會奉令絵出一張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会所内部的草图，由於第一被告对該草图提出許多问題，法官为減少不必妥的盤问，决定偕主控官，被告与代表律师到現坊視察。

該名証人供証完毕後，第一被告陈华彪妥求将案展明日績审，他的理由是今日凌晨星加坡大学学生會的五名負責人之学生准証被取消，他身为学生会主席有必妥回返学校調查此事。法官聆听後拒絕其所請。

控方的另一名証人是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的工业糾紛調解員李木鴻（譯音），他供証說，今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六时二十分，該会秘書長彭由国在該会所前於一集会上発表演說时，他拍下了十八張相片